科合院发科发字[2018] 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工作,更好地适应新时期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 院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中国科 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暂行)》,已经院 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使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工作更好地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更好地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要求,更好地适应新时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研究院直属科研单元(以下简称研究所)及其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院属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工作人员是指合肥研究院在职人员、聘用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在读研究生及在站博士后以及进修、实习与代培人员等。

相关人员是指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等离开研究机构后不满1年的或另有约定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1. 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 2. 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 3. 商标专用权;
- 4. 植物新品种权;
-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6. 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
- 7. 合肥研究院及直属科研单元名称、徽章及网络域名等标记专有权;
 - 8.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四条 科技发展处是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组织管理。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与归属

第五条 研究所应实行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合肥研究院鼓励研究所为科研项目配备知识产权专员,负责科研项目立项、执行、验收和后评估等环节的知识产权跟踪、策划工作。对承担国家和中科院重大项目的课题组,必须设知识产权专员。

知识产权专员应熟悉科技前沿动态、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科研项目管理知识,鼓励知识产权专员经培训考试获得中科院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

第六条 对符合知识产权申请或登记条件的相关成果,发明 人、设计人应报研究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批 准程序,依法办理。

研究所应加强申请或登记前相关科技成果的策划与管理,避免丧失新颖性。

- 第七条 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 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创造,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合肥研究院所有。"执行本单位的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3. 离休、退职、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合肥研究院或研究所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合肥研究院或研究所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八条 研究所与国内外组织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接受 委托开发,应签订合作研究或委托开发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知 识产权的归属。 合作研究或委托开发合同管理按照《中科院合 肥研究院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科合院发科字[2015]2号)执行。

- 第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后,职务发明人、设计人有在知识产权文件中署名和获得荣誉与奖励的权利。合肥研究院依照有关规定,奖励职务发明人、设计人。
- 第十条 除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而在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以外,承担国家、中科院 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由合肥研究院享有。
- **第十一条** 合肥研究院的名称、徽章、网络域名等标识,其 所有权属于合肥研究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合肥研究院授权, 不得使用。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 **第十二条** 合肥研究院采取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 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措施保护本单位知识产权。
-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相关人员不得侵犯其他组织和个人知识产权。凡因侵犯其他组织和个人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或受到法律诉讼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责任,合肥研究院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四条** 合肥研究院及直属研究所应依法积极通过行政和法律诉讼等手段制止侵害本单位知识产权的行为,维护本单位知识产权权益。

第十五条 经合肥研究院保密办认定应申请国防、保密专利或其他保密知识产权的,应委托具有国防或保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代理。

对需要解密的国防、保密知识产权,应经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保密办审核并报分管院领导批准,依法办理。

第十六条 需要放弃已获得的知识产权,应经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分管院领导批准,依法办理。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合肥研究院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研究所应责令其改正,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对无处理权的,合肥研究院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并追究其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合肥研究院授权或许可,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本单位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合肥研究院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九条 合肥研究院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履行对知识产权工作宏观领导的职能。主要包括:

- 1. 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委员会所 颁布的各项规定规范,指导各研究所的知识产权工作;
 - 2. 审议有关知识产权的战略、规划、制度、政策和措施;
 - 3. 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4. 指导推动合肥研究院《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等。
- 第二十条 合肥研究院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知识产权各项培训和教育工作;
- 2.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具体规定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 3. 负责管理合肥研究院与国内外企业签署的技术合同和协议,在需要的时候介入合同协议的谈判和起草,监督管理合肥研究院相关合同协议中的有关知识产权问题;
- 4. 指导研究所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统计、归档 和有关权利的转移和或运营等工作;
- 5. 负责 ARP 系统知识产权模块,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的检索和咨询服务;

- 6. 协调处理合肥研究院内部知识产权纠纷,并对解决各部门、研究所与院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予以协助;
- 7. 了解对本单位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采取适当方式制止侵权行为,并对已认定的商业秘密的内容、范围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本单位知识产权的法律地位和经济权益;
 - 8.协调管理知识产权专员的上岗培训和资质认证等。
- **第二十一条** 研究所应有一名所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应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承担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合肥研究院对研究所知识产权工作分管领导、 管理骨干和科技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高全院知识产权意识 和能力。
- **第二十三条** 研究所应按照合肥研究院档案工作要求规范 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工作,在科研工作中及时建档归档。职务发明 人、设计人应当将法律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及时上交。
- **第二十四条** 在合肥研究院对研究所的评价指标体系中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的专项评价机制,推进研究所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
- **第二十五条** 合肥研究院职能部门、研究所与工作人员、相关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有关协议时,应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竞业限制等相关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合肥研究院及研究所派出参加学习、进修、合作研究的工作 人员、相关人员应做好技术档案、资料等的移交工作,未经书面 许可不得将本研究机构的职务发明创造或其它成果私自处置。在 此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成果,其权利归属应由研究机构与接受组 织通过合同约定。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在离职前,应将与研究工作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样品、产品和有关技术秘密资料等交回所在研究所。

离职后,未经原研究所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资料、材料和信息,不得利用其在原研究所获得或掌握的知识产权或资料、材料与信息从事有损于原研究所利益的活动。

第五章 知识产权应用与转移转化

第二十七条 合肥研究院采取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 作价入股等方式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

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集体决策制度,合肥研究院院务会负责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决策和审批,科技发展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转移转化的具体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人、设计人等具有配合做

好本单位知识产权推广应用工作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应用与转移转化的方式、价格确定、 有关要求和程序按《中科院合肥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科合院发科发[2016]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 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执行。

第三十条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产生的收益的分配与奖励按《中科院合肥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科合院发科发 [2016] 3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处负责解释。